

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中伟先生主持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；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廖剑化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因公司原董事王万军辞职导致董事会人员低于法定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廖剑化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后第一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廖剑化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廖剑化，男，1962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83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机械工程专业，2004年1月取

得深圳大学 MBA 课程班的结业证。1994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中名(东莞)电子有限公司任研发副经理；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广州港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经理；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东莞市卓洲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；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广东硕美科实业有限公司任总裁特助；2013 年 3 月至今在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技术工作，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董事会拟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 10:00 在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8 日